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易余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2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始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17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均未繳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